

##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（周一）15 时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王文彬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980,678,8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4.06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91,859,7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13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88,819,1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932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、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980,26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3%；反对 40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36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11%；反对 40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妍婧律师、杨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